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93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楊尚樺

被　　告　廣裕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江添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貳拾貳萬柒仟捌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，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一五，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，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借據第32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

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廣裕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廣裕公司）、被告江添丁（下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廣裕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邀同被告江添丁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廣裕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據第10條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廣裕公司尚欠新臺幣(下同)6,227,81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又被告江添丁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資料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7頁、第41頁至第42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